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12號

原告 賀姿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漢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有下列程式不備之處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其中第一、二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訴訟標的：

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於起訴狀內，僅記載原因事實略以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3日或4日侵入其房間，然未表明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或請求權基礎(即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所依據之法律規定條文)，爰請原告於上開期限內具狀補正，使本院據以特定審理之範圍。

二、第一審裁判費：

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於113年9月30日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及自111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3年9月29日止，應核定為180萬7,111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,919元，原告應於上開期限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。

三、補正後之書狀正本及其繕本或影本1份：

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茲請原告提出完整記載第一項所示內容之民事起訴補正狀，並提出繕本或影本1份，以供本院送達被告。

四、確認本件是否為重複起訴案件：

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定有明文，此為重複起訴禁止原則。原告起訴違背前揭法條規定者，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而前後兩訴是否同一事件，應依：(一)前後兩訴之當事人是否相同、(二)前後兩訴之訴訟標的是否相同、(三)前後兩訴之聲明，是否相同、相反或可以代用等三個因素決定之（最高法院73年度台抗字第518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曾以相同事實對被告提起民事訴訟，經本院以113年度中小字第2707號受理，請原告確認本件是否為重複起訴而仍有起訴之必要，如確定欲起訴，應於上開期限內補正前述事項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簡佩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命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 
書記官 郭盈呈

附表：(日期均為民國；金額均為新臺幣)

| 請求金額  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 | 起算日           | 終止日<br>(起訴前<br>一日) | 計算基數      | 週年<br>利率 | 給付總額(元<br>以下四捨五<br>入) |
|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65萬元 | 1  | 利息 | 165萬元 | 111年11<br>月4日 | 113年9<br>月29日      | 1+331/366 | 5%       | 15萬7,111元             |
| 小計    |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15萬7,111元             |
| 合計    |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180萬7,111元            |

